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2號

再審 原告 李芯鈞  
再審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  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 
法官 陳姿妤  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洪仕萱